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物流货运责任保险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B款

注册号：C0000603092202310268035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货运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货物在公路运输途中（指货物尚未卸离交通工具，运输车辆在路途上或中途停靠地）被盗窃（须有明显的盗窃痕迹）、被抢劫，经县级（含）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实，满一个月未查明下落，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货物不明原因的失踪、下落不明、丢失、提货不着；
- （二）被保险人因违反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致货物被有关国家机关罚没、扣押；
- （三）被保险人因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而致货物被抢劫、被抢夺；
- （四）运输车辆、货物、本车驾驶员三者同时失踪；
- （五）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提货（收货）清点时件数的短缺，重量的短少；
- （二）被他人诈骗造成的全车货物或部分货物损失；
- （三）被盗窃、被抢劫期间，货物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